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5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8 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4 亿元担保（注：额度包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之前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因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原公告：

“公司根据 2016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5 亿元的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为：

“公司根据 2016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5 亿元的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原公告：

“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担保（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可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调整为：

“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担保，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担保（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可自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3、原公告：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间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调整为：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融资，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的调整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4、原公告：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调整为：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余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此次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